**怀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2021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1年收入决算表

三、2021年支出决算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关于2021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取数）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08表取数）

六、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拔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职能职责及机构设置

1. 部门职能职责：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市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法规的措施意见，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市贯彻落实上级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措施和意见，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怀仁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1. 机构设置

 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安置股、拥军优抚股。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21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2、2021年收入决算表（详见附件）

3、2021年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4、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5、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详见附件）

6、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详见附件）

7、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详见附件）

8、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9、20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0、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关于2021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收入共计 23,636,071.99元，较上年决算增长 75.15 %，增收 10,141,014.22 元，主要原因为将原来由乡财政所发放的季度优抚款改为由我单位发放。财政拔款收入 21,057,440.61元，占比 89 %，其他收入2,578,631.38 元，占比 0.11 %。

二、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本年支出合计 23,605,124.93 元，较上年决算增长41.17 %，增支 6,884,253.63元，主要原因为将原来由乡财政所发放的季度优抚款改为由我单位发放。其中基本支出4,100,873.76 元：占比 17 %，项目支出 19,504,251.17 元，占比 83 %，

三、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财决01-1表取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57,440.61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84,180.07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31,435.83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10184.85元，减少106019.25 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支出了上年结转的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的资金 。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取数）（其中按功能科目列支出）

（1）基本支出1,754,894.66 元。其中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363,001.23 元，公用经费支出 391,893.43 元。

（2）项目支出19476541.17元，其中包括抚恤支出，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优抚对象医疗支出等。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08表取数）（其中按经济科目列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1,029,100.23 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732,670.13 元。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465,565.47元。其中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4）资本性支出 4100 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4100 元。

六、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29716 元，比去年增加了5,589.00元，增长 23.16%，主要原因为增大了下乡检查工作的力度和防火等。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16 元。

（1）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人次。

（2）公务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辆，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国内公务接待 0批次，0 人次，共 0 元；外事接待 0批次， 0 人次，0 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为253,427.14元，较上年决算增长 9.96 %，增支 22,945.18 元。主要原因为因为双拥模范城的验收增加了工作量，加大了商品服务的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根据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0 元。其中，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

九、绩效管理情况说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有具体内容**）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怀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保障公务工作用车 1 辆。本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十一、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拔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0 元，支出为 0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怀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